

立德格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集中核算中心。2004年10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国资公司挂靠财政局。2005年，县财政局内设11个股室，有干部职工29名，其中，行政人员3人，专业技术人员24人，工勤人员2人。

表 7-4 1989~2005 年县财政局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蒋顺长	局长	男	汉	1989.04~1998.10	重庆合川
邓荣	副局长	男	汉	1989.05~1998.06	四川泸定
张国富	副局长	男	汉	1996.05~1999.10	四川成都
王能宏	局长	女	汉	1998.11~1999.12	四川新津
泽扎	副局长	男	藏	1997.05~2003.11	四川德格
高才禄	副局长	男	汉	1998.07~2005.08	四川简阳
杨全忠	局长	男	藏	2000.01~2005.12	四川康定
丁元林	副局长	男	汉	2003.04~2005.12	四川都江堰

第二节 财政监督管理

一、预算管理

(一) 预算编制

1989~2005年，县财政总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列赤字预算。预算指出的编制，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其他各项预算支出。

(二) 预算审批

在每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前一个月，县政府将县财政预算草案的内容提交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步审查。1989~1999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本届政府预算。2001年1月，建立临时预算审批制度，对确因工作需要追加临时性预算的，依据有关事项制订用款计划或申请，报请县财政局审查，审查后的预算由财政局及时报县政府审批。对审批后拨付到位的各项资金，特别是专项资金，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一) 全额预算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是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各个时期的财政制度和发展计划，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组织预算资金供给并进行财务监督，可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等形式。

全额预算管理是对单位无收入来源或收入来源不经常、不稳定的单位进行管理监督的一种方法，并实行定员、定额、经费包干的办法。全额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县、乡两级党政机关、人民群众团体组织、乡镇卫生院、公办学校等单位。

（二）差额预算管理

差额管理是对事业单位用业务收入抵补其支出，其收不抵支部分列入财政预算，由财政补助，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包括县级医疗机构、县文物管理部门。

三、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或者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以及国家的行政事业单位拨款形成的资产。1992年，财政局内设国资股，有工作人员1人。1995年，国资股改为国有资产管理局（属二级局），有局长1人，工作人员1人。1999年，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为副科级行政单位。2005年，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更名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属正科级），挂靠财政局，有主任1名，副主任1名，工作人员1人，内设综合办公室。

（一）对企业的监督与检查

1989年以后，属于地方财政管理的企业有9个，财政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主要是流动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来源和使用进行监督，对国有资产、专用基金、盈利进行管理和监督。1989~2000年，每年开展的“三大检查”中都把企业作为检查对象，11年中共查出违纪金额8.75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995年始，县国资局对县电力公司、民贸公司、粮油储备购销公司、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林产品公司、电影公司、物资农机公司、自来水公司8个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登记。1998年，撤销电影公司。2000年，撤销乡镇企业供销公司。2005年，撤销物资农机公司。同年底，6个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6125万元，其中有5个负债企业资产负债总额为2276万元，分别为电力公司资产总额600万元，负债14万元；民贸公司资产总额1151万元，负债1196万元；粮油储备购销公司资产总额1128万元，负债559万元；林产品公司资产总额765万元，负债473万元；印经院资产总额2448万元，负债34万元，自来水公司资产总额33万元，无负债。

（三）对企业的支持

自1989年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县委、县政府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这一重点，加大财政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企业的投入逐年增长。2005年，县财政投入企业的资金达185万元。

（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003年前，全县有行政事业单位33个，国资部门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银行存款、专用仪器设备进行监管，严格核报程序，有效地防止全县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的流失。截止 200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共有资产总额 8 987.96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为 3 134.33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5 853.63 万元。

（五）资产拍卖

至 2005 年，县国资部门先后进行过两次公物拍卖。2002 年，对县粮油公司 1 600 平方米的办公楼进行拍卖，最后拍卖价 100 万元。2005 年，对县物资农机公司 1 000 平方米的综合楼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最后定价 162 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财政法规与制度建设

随着德格县各项社会事业的不断发展，县财政除了坚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政策外，2001 年县财政局结合县情实际制定《财政执法错案追究责任制度》，2004 年制定《德格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2005 年制定《德格县财政工作规则》。

（二）财务大检查

1989~2000 年，每年由财政、国税、地税、工商、物价、监察局 6 个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税收、财务、物价”三大检查。12 年来，共开展 12 次规定的政策性三大检查，共查出违规金额 11.2 万元，均上缴国库。

1989~2005 年，共开展财政检查 20 次，涉及全县 3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随后根据州财政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对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粮食直补、扶贫开发、交警队罚没收入、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等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共查处违规资金 23.60 万元，均上缴国库。

（三）票据监督

1989~2004 年，县财政局对票据严格进行监督。票据种类有《非经营性收据》《行政事业性收据》《行政处罚收据》《交通罚没收据》4 种。2003 年，制定《德格县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加强票据的管理。2004 年，根据票据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种类票据购买程度，规范使用范围，票据种类增加到 10 种。

（四）基金管理

基金收入主要由农村教育费、农牧业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几部分组成，1997 年，将基金收入单列。1997~2005 年，基金总收入达 224.4 万元。对基金收入主要采取用款部门提计划，财政部门核拨，做到专收专用。

五、国债

1991 年 6 月，设立县国债服务部，挂靠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综合股负责办理日常工作，主要业务是办理国库券发行、推销、转让与兑付。1999 年 10 月，由于国债市场财政体制改革变化，国债业务改由银行办理，国债服务部被撤销。该服务部自设立以来，共推销国库券 63.80 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入与支出

一、财政收入

1989~1998年，德格财政收入主要以森工企业为主，是典型的“木头财政”。财政收入的增长完全受销售木材多少的制约。因此，财政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1989年，财政收入252.91万元。1990年，财政收入275.44万元，比上年增长8.91%。

1991~1995年，“八五”期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发展速度有一定的增长，但是没有可靠的财源，财政收入仍然受采伐森林和市场销售量的影响。1991年，财政收入306.90万元。1992年，财政收入232.60万元，比上年下降24.21%。1993年，完成财政收入400.10万元，较上年上升72.01%。1994年，国家实施分税制财税体制改革，由于增值税、消费税等实行中央与地方分享，当年财政收入344.40万元，比上年下降13.92%。1995年，完成财政收入519万元，比上年上升50.52%，其中，企业税收入219.9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42.42%；工商税收入73.2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4.12%；农业税收入121.1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3.36%；其他151.30，占财政收入的29.20%。“八五”期间，累计财政收入1802.10万元，年均收入360.42万元。财政收入总量和年均收入比“七五”期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1996~2000年，“九五”期间是德格县经济发展的转型期。1998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禁止采伐森林，财政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1996年天然林禁伐前，县财政收入达到历史新高，突破600万元，达到611.80万元，比1995年增长18.02%，其中，企业税收入231.2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37.79%；工商税收入93.3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15.25%；农业税收入120.8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3.36%，其他151.3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9.20%。1997年，将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把财政收入划分为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当年财政收入完成592.60万元，比1996年下降3.14%。其中，一般预算收入550.4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92.88%；基金预算收入42.2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7.12%。1998年，财政收入466.70万元，比1997年下降21.25%。1999年，财政收入332.60万元，比1998年下降28.73%。2000年，财政收入340.10万元，比1999年增长2.25%。

2001~2005年，县财政收入累计完成1679.90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644.8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97.91%；基金预算收入35.10万元，占财政收入的2.09%。2005年，逐步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大力发展藏医药产业，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05年前，由于无稳定的财源，县财政收入徘徊在400万元左右，县地方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建安营业税，本级财政收入仅占财政支出的2%~4%，县财政主要靠上级补贴。

